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协助董事长负责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管理职能与事项做出规定。

第二章 任免及任期

-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的管理者)若干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 **第五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也可视情况决定总经理的任期,但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提出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 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六)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人员:
 - (十三)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四)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 (十五)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六)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十七)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十八)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或委托有关人员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大合同;
 - (十九)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开支审批权限进行费用开支审批:
 - (二十)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就其分管的 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诚信、勤勉、敬业、公正原则工作。
- 第九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工作。

- (四)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 (五)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报酬。
- **第十条** 总经理在研究或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
- **第十一条**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 应当进行赔偿,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公司有权通过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玩忽职守、处置不力;
 - (二)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
 - (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
- **第十二条** 总经理须接受职中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定和重大事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数据,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

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总经理还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四条 报告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需要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的薪酬

第十五条 总经理的薪酬将按公司另行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